

彰化縣復興國民小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實施章程

113.08.06 校務會議修訂

壹、依據：

教育部 97.5.23 台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公布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各校應組織「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全校各年級的課程規劃，以確保教育品質。「課程發展委員會」成員包括：學校行政代表、年級及學習領域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必要時，亦得聘請學者專家列席諮詢。

貳、組織架構：

一、課程發展小組

1. 課程發展小組當然委員四名，分別為機關首長(校長)、家長代表(家長會長)、當然委員(教導主任)、執行秘書(教務組長)；另選舉行政代表一名、教師/科任代表二名，共計七名。
2. 課程發展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依教師專長分成「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及「綜合活動」等七個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2.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需推舉召集人一名。
3. 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需定期召開會議，討論課程、教學相關事宜。

參、成員與產生方式

一、成員與產生方式如下表

課發會成員	職稱	任務內容
主席	校長	1. 召集委員會會議 2.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副主席	家長會長	督導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工作的進行。
當然委員	教導主任	1. 籌畫本校課程發展及實施之各項工作 2. 協助辦理教師研習或進修活動
執行秘書	教務組長	1. 校內各學習領域教師資源之聯繫 2. 負責規劃與執行教學與學習評量 3. 跨領域小組召集人
委員	總務主任	提供相關教學行政支援，充實相關資料設備、圖書、光碟等教學設備
	低年段代表	負責該年段學習年段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中年級代表	負責該年段學習年段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高年級代表	負責該年段學習年段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國語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本土語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英語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數學領域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自然科學領域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社會領域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生活領域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健康與體育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藝術領域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綜合領域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特教代表	負責該領域學習領域小組的諮詢、推動與召集

二、除當然委員外，各領域之委員任期皆為一年（每年九月至隔年八月）。各領域之委員需於每年九月底前推選之。

三、校長得依本校實際發展需要遴聘專家學者或社區代表擔任顧問，名額不定，並視需要列席課程發展委員會，提供諮詢。

肆、功能與任務

一、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年之所有相關課程總體計畫書，並交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2. 研擬各學年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與總節數、擬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與節

數、使用之教材及每週、每天之作息時間，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3. 統整協調所屬學習領域之間的學習內容。

4. 配合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

5. 研擬各學年之課程評鑑計畫。

二、各學習領域課程發展小組

1.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所有相關課程計畫書，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2. 配合學年課程發展小組，研擬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節數、使用之教材，並交由召集人於課程發展委員會協調統整。

3. 協調各學習領域內或領域之間的統整方式。

4. 配合規劃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與實施。

5. 研擬各學習領域之課程評鑑計畫。

三、課程發展委員會

1. 規畫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方向與藍圖。

2. 協調並整合各學年及各學習領域每週上課總節數、擬開設之選修課程之科目與節數、使用之教材及每週、每天作息時間。

3. 彈性調整年級間課程與教學計劃。

4. 研討與學校課程發展相關事宜。

5. 審查自編教科用書。

伍、本組織章程經 校長核准後再經校務會議通過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
教務組長 林郁芳

主任

主任 徐錦華

校長

校長 謝添裕